

師範小叢書

中國科舉時代之教育

陳東原著

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師範小叢書

中國科舉時代之教育

陳東原著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初版

(二一六七六)

師範
小叢書

中國科舉時代之教育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隨費

2 2

著 者

陳 東 原

發 行 人

王 雲 五
上海河南路

印 刷 所

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河南路

發 行 所

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及各埠

* 有 所 權 版 *
* 究 必 印 翻 *

(本書校對者蔡仲宣)

榮

序

余宿意編著中國教育史，忽已十年，迄無成就。去夏以還，承商務印書館之敦促，所約寫之科舉時代教育小書，不能不交稿矣。乃作長篇史話，一年之中，成稿三十餘萬言，陸續在學風月刊發表，此乃提要鉤玄，就史話基礎另爲編述者也。然亦兩次易稿，幸始完卷，逾商務約朝，蓋已數月。雖用功至拙，一字未安，不敢放過，但篇幅有限，未能暢所欲言。自斯以往，益當專力中國教育全史之編寫，區區此書，覆瓿可也。

二十二年十二月脫稿於安徽省立圖書館

中國科舉時代之教育

目錄

第一章	科舉時代之解說	一
第二章	科舉時代之科舉	一八
第三章	科舉時代之官學	三三
第四章	科舉時代之私塾	四七
第五章	科舉時代之書院	六三
第六章	科舉時代之學風	八一

中國科舉時代之教育

第一章 科舉時代之解說

本書要說的是中國科舉時代之教育。所謂科舉時代，就是施行科舉制度——政府以科目取士而錄用之——的時代。這科舉制度，雖確立於唐，而實創始於隋。後世相傳，都說隋煬帝大業二年（公元六〇六）始置進士科。煬帝本紀不載，資治通鑑亦無此說，惟綱目有此一目。唐天授中左補闕薛登上疏言選舉之濫，曾云「煬帝嗣興，又變前法，置進士等科。」薛登此疏，去煬帝大業纔八十餘年，或非無稽。故公元六〇六年，爲中國科舉時代的開始。歷唐宋元明清五個朝代，其間雖不免於形式或內容之些須演變，然而科舉制度，是一直遵行未替。雖侵佔一偶的遼金，亦尙倣行不迭。其爲近古以來很重要的一種制度，自不待言。直至清之季世，受西洋文化之侵逼，覺這種選拔方法，不足

以盡人才。幾經跌宕，卒於光緒二十九年，上諭定丙午科廢止。丙午爲公元一九〇六。屈指年華，中國科舉時代恰好是整整的一千三百年。真是歷史上的巧合了。

登進人才而錄用之，是政治上的一件最重要的事。無論是君主時代，民主時代，甚至共產主義的國家，只要具有政治的作用，這登進人才的事，便都是少不掉的。因爲在積極方面，政治是衆人的事，斷不能讓衆人各自爲政，必定要由衆人中挑選出少數人來領導政治。而在消極方面，如果衆人中有那才德並茂，智能出衆的，若不挑選他出來替衆人服務而長使其屈居下位，他一定不能甘心，時足以破壞目前的政治。因爲有這兩種作用，所以科舉制度雖自隋時才有，而登進人才的方法，中國是早就有的。

據載籍所傳，都說周代已有一種完善的貢士制度。周官篇云：「鄉大夫三年則大比，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。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，以禮禮賓之。厥明，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，王再拜受之，登於天府，內史貳之。」王制說：「鄉先論士之秀者升諸司徒，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諸學曰俊士。既升而不征者曰造士。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。司馬

辨論官材，論進士之賢者，以造於王而定其論。論定然後官之，任官然後爵之，位定然後祿之。」——如此說來，當時的選進制度，已經很是開明了。不過周是極端封建時代，任官委吏，悉由分封或世襲，這種平民主義的選進辦法，恐怕是不會有的。如果一定說周代已有這種選進方法，那我不能無疑。

第一、周時諸侯各立。周初定五等封時，凡一千七百七十三國。春秋時見於經傳者尙有一百六十五國。天子勢力，向來甚小。雖有司徒之官，如何去作集權統一的工作？如何論定鄉大夫選進之士？

第二、所謂鄉論秀士升司徒。司徒論選士升諸學，這鄉是王畿之鄉，還是諸侯之鄉呢？若說王畿之鄉，周禮云王畿方千里，有六鄉，那司徒所轄，未免太小。若說包括諸侯之鄉在內，那一千幾百國，每國數鄉，每鄉貢一選士，人數便在五六千以上。這樣大規模的選士，司徒之官要有如何多的僚佐冊籍和周密方法，方能論其秀而升諸學呢？這樣巨大的事，如何除周禮王制簡單說及外，未自他處發現一毫遺迹？

第三、周官王制所云，似乎選進方法，很是周遍，然而以孔子之聖，七十二弟子之賢，爲什麼不見誰是歷過選士俊士造士或進士的？不僅孔子；孔子以前的老子、管子，孔子以後的戰國諸子，統都沒

有經歷過賓興選進。不但他們自己未做過什麼選士進士，他們說也未曾說過。

以上三點，可以做周代無選舉的反證。

中國的政治學術，原發生在政治的事業之後。若謂據周禮王制而斷定周代已有完善的選進理想，斯固不可。然降及春秋，諸侯爭霸，殊有整飭內政，錄拔賢才之需要。故國語載齊桓公時，鄉長復事公，親問焉：「於子之鄉，有居處好學，慈孝於父母，聰慧賢仁，發聞於鄉里者，有則以告，有而不以告，謂之蔽賢，其罪五。」……是故鄉長退而修德進賢。國語稱其時，「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，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。」——這是齊桓公內政法，也可說就是後世選舉的濫觴了。

到了戰國，士的階級勃興，國際競爭愈烈，於是諸侯皆爭養士。當時各國養士，動輒數千。規模之大，遠在齊桓公內政法——匹夫有善可得而舉的辦法——之上。此種養士，並不因為有一定的工作，需要他們去做，不過因為這一班「士」，各有相當的才能，智慧在庶民之上，故為之衆養，免其征役，說是預備不時之需，可供國君之用。然消極方面，何嘗不是怕他們為別國所用，增加政敵，以及恐

其屈居下位，足以危害國政呢？所以當時雖沒有科舉制度，養士的作用，已與科舉作用一樣了。

其後漢高祖既有天下，更能認清這一點，在他稱帝之第六年（高祖十一年公元前一九六）下詔求賢。中有云：「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，而不與我共安利之可乎？」這是十足的麻醉人民牢籠天下的話？政治上的實際需要，已經非「一手掩盡天下」所能辦。嬴秦之亡，可爲殷鑒。而過去並沒有一種完善的選賢辦法，所以漢代便創立了「鄉舉里選」的制度。

漢代鄉舉里選，共有三種名目。一是賢良方正，二是孝廉，三是秀才。

賢良方正 始於文帝二年（公元前一七八）是年十一月三十日食，文帝下詔云：「二三執政，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，以正朕之不逮。」賢良，謂有賢行而良善之人；方正，謂方幅而正直者。這種人舉到之後，是要直言極諫的，所以有「對策」。對得好的高第，對不合的落選。詔舉年限，並無規定。大概每遇日食地震山川竭天地大變時，都有詔舉。諸侯王公卿郡守，也都可以舉，次數有限。統計前漢自高祖詔賢，至於平帝，二百二十年間，共舉行三十餘次，平均二十年有三次。後漢則自光武迄桓帝一百五十年間，共行十五次，每十年一次。每次賢良對策，輒百餘人，公車並書，自術藝應

對者，往往千數。

孝廉 起於文帝十二年（公元前一八六。）儒家以孝爲立身之本，廉爲從政之方，故言吏則與廉，在民則舉孝。武帝元年規定郡國察舉：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，四十萬以上二人，六十萬三人，八十萬四人，百萬五人，百二十萬六人，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，不滿十萬三歲一人。後限以四科：一、德行高妙，志節清白；二、學通行修，經中博士；三、明習法令，足以決疑；能按章覆問，文中御史；四、剛毅多略，遭事不惑，明足決斷，能任三輔縣令。具此一德，方足爲孝廉，不容謬舉。故孝廉雖毋須策試，而應者寥寥，或閤郡不薦一人。

秀才 前漢秀才，與賢良同，並不每歲皆舉。武帝元封四年（公元前一〇七。）以名臣文武欲盡，詔「諸州郡察吏民有茂才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」，是爲舉秀才之始。前漢之世，一共只舉行四次。後漢特重茂材，（即秀才，避光武諱，改稱。）光武十二年（公元三二）詔定「與孝廉每歲同察舉」之制。三公舉茂材各一人，廉吏各一人，左右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，光祿歲舉郎茂材四行（淳厚、質樸、謙遜、節儉）各一人，察廉吏三人，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，廷尉大司農二人，將兵將軍歲

察廉吏各二人；監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材各一人；是治事之官就要察廉吏，治民之官就要舉茂材。並指定專管選士的機關，在郡國屬功曹，在公府屬東西曹，在朝廷屬吏曹尚書——又叫作選部。於是選進甚多。

以上便是漢代鄉舉里選的制度。所謂鄉舉里選，雖由州郡察舉，舉到之後，仍要考試。文帝詔賢良僅只對策，顯問以政事，觀其文辭，而定高下。武帝則改爲射策，爲難問疑義，書之於策，量其大小，定爲甲乙，列而置之，不使彰顯。有欲射者，隨其所取得而釋之。當時詔舉，也標明科目，如「明當世之務，習先聖之術」、「明陰陽災異」、「勇猛知兵法」等。這與後世科舉，已很相近，但畢竟有不同之處：第一、對策的人是公卿郡國舉來的，不是考選來的。第二、對策所問，不外當時的天災人事，不似後世科舉考試那與實用迴不相干的詩賦或經義，不過到了後來，也漸漸改變。前漢末一次的詔舉「令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鍾歷小學史篇方術本草，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，遣詣京師。」便是取士目標，受了漢代經學發達的影響，由天時人事政治，轉移到文學經史的一種過渡了。後漢孝秀，初不簡試，到皆特拜。於是弊端百出。范曄謂當時「竊名僞服，浸以流競；權門貴仕，請

謁繁興。樊儵謂「郡國舉孝廉，率取年少能報恩者；耆宿大賢，多見廢棄。」卽如田歆當舉六孝廉，便有很多貴戚書命，無法避免。只想自己得一名士，以報國家；其餘五名，就預備作「貴戚書命」底應酬品了。又許武自己已做了孝廉，而歎兩弟未顯，於是與兩弟分割家財，故意強取肥田廣宅，以下劣分與兩弟，使人稱弟能克讓，而鄙武之貪婪，於是兩弟並得美名，亦獲選舉。許武遂復將所分產業，還與兩弟。——察舉孝廉，弊至如此。所謂舉其德行，早已是名存實亡的事。於是察舉之制，不得不由徒恃虛名而改爲趨重考試。安帝陽嘉元年（公元一三二）依尚書令左雄的建議，限年四十以上，方得被舉爲孝秀，而且還要「諸生試家法，文吏課牋奏，副之端門，課其虛實。」此已無異於後世科舉之考試詩賦經學。而後世盛稱之鄉舉里選，其實際不過如此。

漢代之鄉舉里選，如何自察舉德行而變爲「諸生試家法，文吏課牋奏。」這種歷史的演變，是最值注意的。自然正面的原因，是由於「竊名僞服，浸以流競。」弄得孝不孝，廉不廉，賢良方正不賢良方正。而側面的原因，還是受了正式教育產生，經學發達，以及博士弟子一歲皆輒試的影響。沿及魏世，令郡國察舉孝廉，以經學爲先，較後漢又變本加厲。此種主張，蓋出自司徒華。歆云：「喪亂以

來，六籍墮廢，當務存立，以崇王道。夫制法者以經盛衰，今聽孝廉不以經試，恐學業從此而廢。」於是漢初以德行舉人之意，至魏盡失。

建安二十五年（公元二二〇），以喪亂之後，士流播遷，四民錯雜，同時又急於用人，因立九品官人之法。於「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」，使其「區別所管人物，定爲九等。其有言行修著，則升進之。或以五升四，或以六升五。倘或道義虧缺，則降下之。或自五退六，自六退七。」凡經中正品裁者，即可授官。與察舉之制並行不悖。晉代仍是如此，惟秀才試策，孝廉試經。試經限於六藝，試策則限於人事政治。九品之法，到了晉代，因中正任人愛憎，由已，弊竇滋多。計官資以定品格，惟以居位者爲貴。遂致如劉毅所謂「上品無寒門，下品無世族。公無考校之實，私無告訴之忌」的現象，早就應當改革了。

但終晉之世，九品中正之制，終未能革。而南北朝二百年間，戰亂相尋，迄無寧歲，故雖補偏救弊之政令極多，而終不曾革。孝秀察舉之人，須考試方能授官，九品中正，則毋須考試。因爲九品中正的影響，加以士多官少，故所察舉，不但不重德行，並亦不重才能。進取皆以宦婚胄籍爲先。以致「士人皆厚結姻緣，奔馳造請，浸以成俗。」宋曾一度有限年之制，三十方能入仕，齊承其例，以致增年矯貌。

「貌實幼童，籍已逾立。」而仕宦競逐者多，要想做官，必須書刺投狀，努力奔競。這種風氣中，察舉出的人才，自然不是真人才；由這種風氣產生的官吏，更不是好官吏。登進人才的方法，已到不能不變的時候了。隋煬帝遂一舉而廢之。改州郡的察舉，爲州郡的考試。這州郡考試錄取而送之於朝的制，就謂爲進士科。亦即是科舉制度，其與前代孝秀所不同者，惟在一由州郡察舉，一由州郡考試；其到朝廷後加以考試，那是前後一樣的。至於中正之制，南北朝均屢罷屢復，直至隋開皇中，始完全停廢，上距進士科之設置，不過經年。

自煬帝大業二年，始置進士科之後，剛及十年，隋祚鼎革。李唐享國之後，大修科舉制度，除秀才，明經，自漢以來，相沿未改，以及進士科目，隋所置立外，又創出明法、明字、明算、一史、三史、開元禮、道舉、童子舉、宏文崇文生舉、種種科名。其明經一科中，又有五經、三經、二經、學究一經、三禮、三傳諸目。此外又有臨時詔舉的特科，如「博學宏詞」「軍謀越衆」等六十三種科目。所以科舉制度，雖創始於隋代，實是到唐代規模方才完備。計自煬帝以後，一千三百年中，雖宋代曾有一度改革，明代也有一度改革，其根本辦法，却是未改。政府以之爲取拔人才，任以政事的工具；人民以之爲投身政治，得富

與貴的標的；其影響之大，真是不可思議。

讀者試想：一種制度，經過了一千三百年之久，幾度的改革，均未能推翻，則其本身一定有一種可以存在的價值，這是我們所不應忽略的。大概科舉制度的精神，我可以舉出的，第一是政治方面，收着一種平民化的效果。第二是教育方面，有一種統一的力量。

古代中國政治，原來是極端封建的。戰國時代，士的階級勃興，便漸漸打破了貴族專政。到了漢代，任子制度（就是世襲的官）仍然還是銓官的重要方法之一。不過同時察舉賢良孝秀，已足使平民升入官僚階級，與聞政治了。魏晉南北朝九品之制與察舉並行。九品中正職責，惟在品敘人之閥閱，把官僚子孫的品閥，銓敘出來，送到吏部，任官授職。這一條門路，是專門維持那封建世襲之貴族階級的。察舉孝秀，則是提拔平民，送到政府策試，而後交到吏部，同樣命官，使平民亦有參與政治的機會。不過流弊所及，盡爲宦婚胄籍所把持，非與貴族厚結姻緣，便沒有被察舉的希望，所以隋煬帝才廢去察舉，改爲一例的考試。考試愈嚴格，愈不顧情面，而後平民才愈有出頭的希望。

在唐代，文武選官，概由兩部。文選須經吏部試，武選須由兵部試。不經兩部試的，便沒有做官的

希望。但應試吏部，須有資敍，五品以上不試，上其名中書門下；六品以下，始集而試，觀其書判。中即授官。這一方面，仍是保存貴族階級封建系統的。其另一方面，則必須經過科舉。一般平民，要想做官的，鄉考試而州長重覆送之於省，（唐之內閣。）疏名列到，結款通保，始由戶部集閱，考功試之——開元二十四年移試於禮部。及第之後，始得投狀吏部，與那有資敍的嗣王郡王親王諸子及其他命官子弟，一同受吏部的考試。雖然平民做官，要多經一番考試，多吃一次辛苦，但賴此得有資敍，得有出頭之望，也就够使人趨之若狂了。

當未行科舉時，甚重門第。王謝子孫，與六朝相終始。自有科舉，寒素乃得登用。唐時建官要職，雖仍多用世家，然縉紳不由進士者，終不爲美。而寒素之人，一朝登第，便可出頭。王播孤貧，至乞食揚州木蘭院，受和尚的奚落，二十年後，竟登第爲揚州鎮守。宋代范仲淹二歲喪父，母不能活，政嫁朱姓，仲淹隨往寄食，改名朱悅，貧寒至此，後竟登第爲宰相。科舉時代，愈貧寒之人，能及第做高官者，愈爲社會所稱頌。蓋自宋代，即以貴族與寒素爭名爲恥。明代大臣子弟登第，至有主考下獄，及第者之父子俱被革職者。統計有明一代宰輔一百七十餘人，由翰林進者，十居其九。這班翰林，都是考取爲進士